

[中文版]



九州外国语学院

日本语科

2019年1月入学

招生简章

〒812-0035 日本国福岡市博多区中呉服町 2-1

电话 0081-92-273-1511

传真 0081-92-273-1522

<http://www.kfla.jp>

E-mail: info@jiuwai.com

目 录

一、 招收学科·人数	第 1 页
二、 报名资格	第 1 页
三、 报名手续	第 1 页
1 报名时间	
2 报名方法	
3 报名材料	
四、 报名方法	第 2 页
1 第一次报名 合格发表	
2 第二次报名 合格发表	
五、 入学手续	第 4 页
1 学费	
2 入学手续	
六、 奖学金制度	第 5 页
七、 学生宿舍	第 5 页
八、 其他	第 5 页

一、招收学科·人数

学 科	内 容	课 程	招收人数	入学时间
升学学科	在短期内,达到日语高级水平,掌握进入大学、大学院日语能力。	1年(最长学习时间1年)	205人	4月
升学学科	扎扎实实地学习好日语基础知识,读、写、听、说均衡发展,为升入大学、大学院,打下坚实的基础。	2年(最长学习时间2年)	120人	4月
升学学科	在短期内,达到日语中、高级水平为主,达到升入大学、大学院,所需的日语能力。	1年6个月 (最长学习时间1年6个月)	235人	10月
升学学科	扎扎实实地学习好日语基础知识,读、写、听、说均衡发展,为升入大学、大学院,打下坚实的基础。	1年9个月 (最长学习时间1年9个月)	120人	7月
升学学科	在短期内,达到日语高级水平,掌握进入大学、大学院日语能力。	1年3个月 (最长学习时间1年3个月)	80人	1月

二、报名资格

1. 学历

本学院毕业后,希望直接考入大学者需高中毕业,希望考入大学院者需本科毕业(含专科毕业成绩优秀的同学)。

2. 日语能力

必须是有学习日语的欲望,具有相当于日语能力测试 N4 级以上的能力,认真学习日语,本学院毕业以后升入日本的专修学校专门课程、短期大学、大学、大学院等。

3. 年龄限制

截至2019年1月1日,年龄在18岁以上,大学毕业者在28岁以下。

4. 在日经费

能够支付在日学费、生活费等费用者。

5. 其他

必须是身心健康、遵守日本国法律者。

三、报名手续

招生期间、招生时间

	报 名 日 期
招生期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招生日期	招生期间内各省、市、学校根据招生担当老师指定时间为准

四、报名准备资料

1. 第一次报名材料

将报名材料及本学院报名表用国际特快专递（EMS）在规定日期内寄到我学院，或者发送电子版到学院指定的电子邮箱。

本学院地址如下：

〒812-0035

日本国 福岡市博多区中呉服町 2-1
2-1 Nakagofuku-machi, Hakata-ku, Fukuoka, Japan

九州外国语学院
KYUSHU GAIKOKUGO GAKUIN

TEL: 0081-92-273-1511 FAX: 0081-92-273-1522

2. 第二次报名材料

① 报名费 30,000 日元

缴纳方法：入学报名费 30,000 日元在第二次报名时缴纳。

● 报名费的缴纳地址

第二次报名时应缴纳的报名费 30,000 日元需汇入第 4 页本学院指定的银行，并将向国外汇款的收据（Application for Remittance）复印件与第二次报名资料一并用国际特快专递（EMS）邮寄来本学院，以通知已经汇款。

② 第二次报名资料

1. 入学申请书 (原件+ 第 22 项译文)	本学院表格。 用电脑填写打印，需申请人签字、盖章。
2. 日语考试合格证书 (原件+译文)	日本語能力考试，JTEST 日语考试，中国大学专业 4、8 级考试等合格证书。（无合格证者：使用本学院表格由日语学校开具已经学过 150 小时以上学习证明）
3. ●最终毕业学校的毕业证 ●在学者在读证明（注明毕业预定时间） ●成绩单 ●在职证明 (原件+译文)	●大学毕业生（含硕士）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无学位证者只提供毕业证），大学在校生提供高中毕业证书。 ●在校生的在读证明（注明毕业预定时间或学制） ●所有学生需提供在学期间各学期成绩单。 ●在职者（包括已经离职者）提供在职证明书
4. 户口复印件	户口首页及申请人全家和经费支付人全家户口复印件，文化程度、服务处所、职业的记载与相关证明完全一致（扫描后打印不可用）
5. 学生与经费支付人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原件+译文)	学生与经费支付人提交户籍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亲属关系公证书。（申请人与经费支付人同在一本户口，并能证明之间关系的可以不提供公证书）
6. 三个月以上存款证明原件	●以支付人名义办理的 15 万元以上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定期存款的存款证明书原件及此笔定期存款对应的存单或者存折复印件（如果不是以支付人名义办理的需要提供支付人签字盖章的相关情况说明） ●存款需要冻结到 2018 年 11 月中上旬并且冻结期间不少于 3 个月
7. 经费支付书 (原件+填写部分译文)	本学院表格。用电脑填写打印，需经费支付人签字、盖章。父母双方是经费支付人时，需双方签字、盖章。
8. 经费支付人的在职证明	要有公司及负责人的签名、盖章注明单位地址、电话、负责人具体职务。（用单位名头纸）支付人工作地和户口不在同一城市的需提供支付人在工作地的居住证
9. 经费支付人的收入证明	需要过去三年的（2015、2016、2017）。并由所在单位和财务部门及负责人和财务主管签字，盖章并注明单位地址、电话、负责人具体职务（用单位名头纸）。个人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者，需提供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自主申报纳税证明
10. 照片（3 张）	长 4cm×宽 3cm。报名前三个月内浅色背景半身正面免冠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姓名和出生年月日。

注：所有证明资料必须打印，并且印有证明单位的地址、电话，只有签字手写
持有护照者需提供护照首页及有日本国签证和出入境记录页的复印件
所有资料译文无需签字、盖章，打印在 A4 白纸上，在译文右下角标注翻译者姓名
复读、小学早/晚入学（小于 6 岁/大于 8 岁）、小学和初中合计不满 9 年义务教育等
均需提供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译文

③ 汇款地址（收款人地址）

Bank: THE BANK OF FUKUOKA, LTD. HAKATAEKIMAE BRANCH
Bank Address: 2-2-1 Hakataekimae, Hakata-Ku, Fukuoka, Japan
Zip Code: 812-0011
SWIFT No: FKBKJPJT
Holder: KYUSHU GAIKOKUGO GAKUIN
A/C No. 3179600
Address: 2-1 Nakagofuku-machi, Hakata-ku, Fukuoka, Japan
Zip Code: 812-0035
TEL: 0081-92-273-1511 FAX: 0081-92-273-1522

※注 意 汇款人姓名必须是学生本人或经费支付人。

④ 选拔方法

通过对第二次报名材料审查进行选拔。

⑤ 第二次选拔结果发表

审查结果于下述日期发表，以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本人或代理人。

2018年8月31日

五、入学手续

1. 学费

	第一年	第二年	共 计
选 考 费	30,000 日元		30,000 日元
入 学 金	70,000 日元		70,000 日元
授课费(含教材费、设施费)	630,000 日元	157,500 日元	787,500 日元
学费合计	730,000 日元	157,500 日元	887,500 日元
代收消费税（缴费金额的8%）	58,400 日元	12,600 日元	71,000 日元
共 计	788,400 日元	170,100 日元	958,500 日元

2. 入学手续

关于入学手续，另行通知第二次报名合格者。

六、奖学金制度

我学院为了鼓励同学们积极学习，努力向上，特设奖学金制度。

1. 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教育部）私费外国人留学生奖学金，月額约 3.6 万日元若干名。
2. 入学后，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同学、出席率高的同学、遵守纪律、能带动其他同学积极学习、向上的同学，也定期实行奖励。
 - 「成绩优秀奖」——奖予学习成绩优秀的同学。
 - 「全勤奖」——奖予不迟到、不早退、出席率高的同学。
 - 「特别奖」——奖予遵守纪律、主动协助老师工作、能起到表率作用的同学。

七、学生宿舍

为了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本学院以低料金、分两种形式向学生提供和介绍住宿。

1. 本学院宿舍，钢筋水泥住宅，二室一厅每套 4 人（每间 2 人），三室一厅每套 5 人（每间 2 人或 1 人），设备为起居室，厨房，煤气，冰箱，洗澡间，空调，洗衣机等。

住宿费：每人月 25,000 日元起（代收消费税 8%后每月 27000 日元）。

入寮金：1 个月房费。

2. 自己可以解决住宅者，本学院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的生活信息。

八、其他

关于预交的经费及办理入学·入宿手续时已缴纳费用的退还

向本学院缴纳学费等全部经费或部分经费者，以及缴纳各种费用办完入学、入宿手续者，原则上其费用不予退还，但下述情况可作例外。

1. 向本学院缴纳学费等全部经费或部分经费者，在得到福冈入国管理局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被驻中国日本使、领馆据签时，其已缴学费等经费予以全部退还。但要扣除报名费、入学金和退款的银行手续费。
2.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获批后，因病未能入境、入学时，预交的全部费用退还本人，但要扣除报名费、入学金和退款的银行手续费。
3. 已经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护照、签证者，无正当理由没有入境时，学费概不退还。有正当理由时，与前述(2)同样退款。
4. 本学院宿舍入住者，最短居住时间为半年，半年之内退寮者，宿舍费不退还。

※在日居住者支付经费

日本に居住する者が経費を支弁する場合

- 1、 经费支付书（本学院规定的表格）
経費支弁書（本学院規定の用紙）
- 2、 经费支付者的所得证明（记载有总收入的）
所得証明書(総所得が記載されているもの)或は源泉徴収票
- 3、 经费支付者的在职证明书
経費支弁者の在職証明書
①公司的经营者及领导，需提交公司的登记簿誊写本
会社の経営者・役員の場合は、会社の登記簿謄本
- 4、 户籍证明
戸籍謄本
- 5、 支付人是外国人时提供在留卡正反面复印件
経費支弁者が外国人の場合、在留カードの写し（表・裏）を提出すること